

復
查
事
實
與
理
由

一、事實：

本人所有本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面積 80 平方公尺，原經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因子女就學需要，乃於○○年間將戶籍遷至學區所在地，因而被補徵 5 年地價稅差額。

二、理由：

- (一) 本人及子女戶籍地雖遷至學區所在地，設於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 1000 號，惟仍居住於原設籍地，水電費收據影本各乙份足資證明。
- (二) 本人父親○○○於○○年間將其戶籍遷至本人原設籍地：臺南市○○街 900 號，自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而貴局漏未查明，請就此部分之錯誤處分惠予撤銷，以期公允。

附 送 證 件	1.繳款書、繳納收據影本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2.處分書影本 3.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4.相關證據： (1) 水電費收據影本各乙紙。 (2) (3) (4) (5)
此 致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章)	王大明 印 簽名或蓋章
	代理人	簽名或蓋章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